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7~4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2~62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67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4		三、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庸 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5,904,042	\$ 44,126,917	-4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131,975,991	\$ 162,470,067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五)	111,995,804	116,366,938	-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五)	1,115,761	48,517	2,2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9,594,198	11,146,041	-14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5,199,727	16,226,247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6,460,770	8,559,731	-2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8,241,084	40,826,704	-3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5,472,430	17,676,245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018,883,187	1,022,818,0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908,124,870	863,458,135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23,000,000	20,000,000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67,596,193	69,275,366	-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468,404	2,331,485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11,881,124	167,548,463	-3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46,750	350,400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	8,460,502	8,298,402	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37,671	4,834,177	-2	20000	負債合計	1,229,691,406	1,273,369,909	-3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753,970	2,594,134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9,811	64,397	39	31001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7,581,452	7,492,708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4,809,475,600股	48,094,756	48,094,7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003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1,400,000,000股	14,000,000	14,000,000	-
	成 本					保留盈餘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7,040,782	17,092,967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13,116	-	-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724,924	7,721,258	-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十三)	8,970,178	11,377,055	-21
18531	機械設備	4,540,405	3,961,080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2,253	641,959	2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118,903	8,047,530	1
18551	什項設備	1,452,144	1,441,824	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4,932	339,059	8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618,120	557,186	1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149,720)	326,149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028,628	31,416,274	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81,812,165	82,184,549	-
	減:累計折舊	(7,195,652)	(6,571,206)	10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94,861	228,690	-1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5,027,837	25,073,75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三)	75,229	113,864	-34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653,566	7,162,621	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14,136,056	17,553,671	-19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21,789,622	24,716,292	-12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311,503,571	\$ 1,355,554,45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1,503,571	\$ 1,355,554,458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	\$ 42,024,619	\$ 38,784,294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二)	(23,387,684)	(20,563,981)	14
	利息淨收益	<u>18,636,935</u>	<u>18,220,313</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3,578,542	2,515,071	42
4920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及五)	331,394	(44,509)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69,097	423,807	-8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132	-	-
49600	兌換損益	917,461	731,346	2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	(257,837)	100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291,380	7,374,907	-1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56,532	115,609	468
499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427,934	234,623	82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264,051	634,468	-58
	淨 收 益	<u>31,173,458</u>	<u>29,947,798</u>	4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7,149,656)	(4,625,824)	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 二)	(\$ 7,391,896)	(\$ 7,116,44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十二)	(861,803)	(750,991)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12,999)	(3,115,289)	1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57,104	14,339,25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三)	(3,773,823)	(3,254,837)	16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8,483,281	11,084,417	-23	
635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 額)(附註三)	-	292,638	-100	
69000	合併總損益	<u>\$ 8,483,281</u>	<u>\$ 11,377,055</u>	-25	
	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股東	\$ 8,483,281	\$ 11,377,055	-25	
69903	少數股權	-	-	-	
69900		<u>\$ 8,483,281</u>	<u>\$ 11,377,055</u>	-2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四)				
695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淨利	\$ 2.41	\$ 1.63	\$ 2.79	\$ 2.12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0.06	0.06
	本期淨利	<u>\$ 2.41</u>	<u>\$ 1.63</u>	<u>\$ 2.85</u>	<u>\$ 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97	\$ 1.37	\$ 2.26	\$ 1.7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5</u>	<u>0.05</u>
本期淨利	<u>\$ 1.97</u>	<u>\$ 1.37</u>	<u>\$ 2.3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94,756	\$ 15,500,000	\$ 39,256,183	\$ 1,258,722	(\$ 36,182,905)	\$ 8,215,530	\$ 262,032	\$ -	\$ 76,404,318
特別股到期收回	-	(1,500,000)	(4,500,000)	-	-	-	-	-	(6,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26,149	326,1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77,027	-	77,027
彌補虧損	-	-	(34,756,183)	(1,258,722)	36,182,905	(168,000)	-	-	-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	-	-	-	11,377,055	-	-	-	11,377,05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94,756	14,000,000	-	-	11,377,055	8,047,530	339,059	326,149	82,184,54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3,116	(3,413,116)	-	-	-	-
撥補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68,000)	168,000	-	-	-
發放特別股股利	-	-	-	-	(2,039,011)	-	-	-	(2,039,01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809,476)	-	-	-	(4,809,47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57,570)	-	-	-	(57,570)
發放員工紅利	-	-	-	-	(402,985)	-	-	-	(402,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75,869)	(1,475,8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5,873	-	25,873
土地出售交易	-	-	-	-	-	(96,627)	-	-	(96,627)
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	-	-	-	8,483,281	-	-	-	8,483,28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094,756	\$ 14,000,000	\$ -	\$ 3,413,116	\$ 8,970,178	\$ 8,118,903	\$ 364,932	(\$ 1,149,720)	\$ 81,812,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483,281	\$ 11,377,0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		
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861,803	750,991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		
產處分利益	(427,934)	(234,623)
資產減損損失	-	257,837
呆帳費用	7,149,656	4,625,824
其他各項提存	2,974	2,119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973,710)	(1,808,688)
處分投資利益	(652,216)	(530,2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		
失	(51,907)	139,2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17,615	2,882,6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988,816	17,459,871
應收款項	2,115,390	4,324,031
其他金融資產	(152,632)	293,464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		
業資產	(577,837)	1,055,52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101,272)	(13,772,885)
應付款項	(12,585,620)	2,021,0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919	(60,125)
其他金融負債	(3,650)	(3,650)
其他負債	127,989	52,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57,665</u>	<u>28,831,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4,371,134	\$ 647,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098,961	(1,979,55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51,570,088)	(33,547,2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89,773)	(41,759,0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215,178	20,613,8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1,415	170,80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3,019,893)	(499,177,2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8,687,364	514,928,89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款	(1,308,737)	(1,146,75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151,134	-
購置無形資產	(13,822)	(95,167)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837,687)	(810,3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u>492,939</u>	<u>388,2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58,125</u>	<u>(41,766,6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減少)增加	(1,026,520)	3,476,9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0,494,076)	(22,100,202)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934,900)	23,528,862
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	(6,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3,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848,487)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0,5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64,538)</u>	<u>(1,094,344)</u>
匯率影響數	<u>25,873</u>	<u>77,0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22,875)	(13,952,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26,917</u>	<u>58,079,0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04,042</u>	<u>\$ 44,126,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347,052</u>	<u>\$ 19,921,1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18,122</u>	<u>\$ 727,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二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83 人及 6,119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股權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	編入合併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用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除上開本行保留之受益證券外，其餘本行投資之次順位受益憑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

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0,1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1,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23	-
	<u>\$ 292,638</u>	<u>\$ 661,519</u>

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年度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五年度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期純益之影響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443,592	\$ 7,538,283
待交換票據	7,514,572	23,065,878
存放銀行同業	10,252,816	12,763,552
庫存外幣	693,062	759,204
	<u>\$ 25,904,042</u>	<u>\$ 44,126,917</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2,489,941	\$ 83,160,043
存款準備金甲戶	26,057,062	6,127,975
存款準備金乙戶	27,399,708	26,830,1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4,463,335	120,369
其 他	1,585,758	128,354
	<u>\$ 111,995,804</u>	<u>\$ 116,366,93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494,704	\$ 731,0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9,657	2,944,793
基金受益憑證	727,399	1,118,575
政府公債	2,210,937	3,499,757
其他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372,088	541,804
遠期外匯合約	1,018,121	103,001
利率交換	49,098	5,361
外匯換匯合約	148,504	-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150	3,649
資產交換	-	986
期 貨	64,605	67,564
	<u>7,029,263</u>	<u>9,016,49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564,935	2,129,546
	<u>\$ 9,594,198</u>	<u>\$ 11,146,04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911,102	\$ 286
外匯換匯合約	161,212	21,425
利率交換	30,910	19,236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151	3,649
資產交換	8,386	3,921
	<u>\$ 1,115,761</u>	<u>\$ 48,517</u>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9,825,043	\$ 29,120,950
匯率選擇權合約	3,316,819	2,454,132
遠期外匯合約	249,642,855	15,985,887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9,773,566	4,838,725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499,910 仟元及 2,864,246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168,516 仟元及 2,908,755 仟元。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487,522	\$ 3,884,657
應收退稅款	1,032,358	751,070
應收收益	72,572	77,853
應收利息	4,782,649	5,267,750
應收承兌票款	6,392,810	6,921,788
其他應收款	1,276,729	1,329,453
減：備抵呆帳	(572,210)	(556,326)
	<u>\$ 15,472,430</u>	<u>\$ 17,676,245</u>

七 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7,460,953	\$ 7,575,462
透 支	1,521,017	1,323,191
短期放款	271,672,721	259,995,882
應收證券融資款	641,065	489,659
中期放款	269,269,193	257,879,387
長期放款	354,902,484	332,930,75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578,453	14,951,117
	<u>921,045,886</u>	<u>875,145,452</u>
減：備抵呆帳	(12,921,016)	(11,687,317)
	<u>\$ 908,124,870</u>	<u>\$ 863,458,135</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款項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6,326	\$ 3,720,442	\$ 7,966,875	\$	12,243,643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8,425	6,742,716	287,855		7,118,996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72,559)	(5,734,631)	(3,030)	(5,810,220)
重分類	-	(11,382)	11,382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項下	-	(60,914)	-	(60,914)
其他	18	2,181	(478)		1,721
	<u>\$ 572,210</u>	<u>\$ 4,658,412</u>	<u>\$ 8,262,604</u>	<u>\$</u>	<u>13,493,226</u>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款項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8,814	\$ 1,627,629	\$ 12,120,623	\$	14,337,06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2,447	4,393,377	-		4,525,824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138,032)	(6,350,994)	-	(6,489,026)
重分類	(26,848)	4,172,065	(4,145,217)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項下	-	(68,314)	-	(68,314)
其他	(55)	(53,321)	(8,531)	(61,907)
	<u>\$ 556,326</u>	<u>\$ 3,720,442</u>	<u>\$ 7,966,875</u>	<u>\$</u>	<u>12,243,64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5,578,453 仟元及 15,019,431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內未計提列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05,704 仟元及 566,662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363,714	\$ 1,792,634
政府債券	29,189,138	29,741,534
公司債	6,651,588	10,054,090
金融債及受益證券	30,391,753	27,687,108
	<u>\$ 67,596,193</u>	<u>\$ 69,275,366</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3 仟元。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814,500 仟元及 900,6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

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1%	47.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67 年	2.17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79,430	381,521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67 年	2.17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1%	47.5%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826)	(21,374)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7,713)	(12,111)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404)	(19,679)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808)	(19,000)

(三)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 流量	\$ 14,604	\$ 19,137
收到服務利益	8,691	10,670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03,135,000	\$ 158,315,000
政府債券	5,536,151	6,167,540
金融債券	2,590,825	2,129,604
公司債券	619,148	936,319
	<u>\$ 111,881,124</u>	<u>\$ 167,548,46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434,600 仟元及 591,5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87,260 仟元及 489,667 仟元。

買入定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0 仟元及 12,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671</u>	<u>\$ 4,834,17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處 分 標 的	九 十 六 年 度 處分時帳面價值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損)益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 96,506</u>	<u>\$ 387,529</u>

處 分 標 的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時帳面價值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損)益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93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79,418	(108,710)
台灣票債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110
	<u>\$ 299,418</u>	<u>(\$ 106,3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70,000 仟元。

土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453,970	1,294,134
	<u>\$ 2,753,970</u>	<u>\$ 2,594,134</u>

土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匯款	\$ 41,794	\$ 64,39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77,245	68,314
減：備抵呆帳	(129,228)	(68,314)
	<u>\$ 89,811</u>	<u>\$ 64,397</u>

土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040,782	\$ -	\$ 17,040,782	\$ 17,092,967
房屋及建築	7,724,924	(2,556,613)	5,168,311	5,286,251
機械設備	4,540,405	(2,388,512)	2,151,893	2,027,9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2,253	(497,012)	155,241	142,732
什項設備	1,452,144	(1,250,578)	201,566	221,351
租賃權益改良	618,120	(502,937)	115,183	73,827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94,861	-	194,861	228,690
	<u>\$ 32,223,489</u>	<u>(\$ 7,195,652)</u>	<u>\$ 25,027,837</u>	<u>\$ 25,073,758</u>

合併公司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41,391	\$ 82,569	\$ 12,591,375	\$ 83,775
非營業資產	4,432,108	11,917	4,536,947	10,712
	<u>\$ 16,973,499</u>	<u>\$ 94,486</u>	<u>\$ 17,128,322</u>	<u>\$ 94,487</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42,116 仟元及 5,701,075 仟元。

四 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201,315	\$ 200,398
承受擔保品	62,632	71,369
減：累計減損	(62,632)	(71,369)
預付款項	1,741,380	1,698,120
出借出租資產	5,149,742	5,236,632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534,091	433
	<u>\$ 7,653,566</u>	<u>\$ 7,162,621</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因處分承受擔保品產生迴轉利益 14,326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並以淨額表達。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314,409	\$ 160,424
銀行同業存款	35,444,718	39,719,730
透支銀行同業	1,644,841	1,969,345
銀行同業拆放	62,244,170	82,073,690
台灣郵政轉存款	32,327,853	38,546,878
	<u>\$ 131,975,991</u>	<u>\$ 162,470,067</u>

六、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14,803,431	\$ 26,814,248
應付代收款	496,738	710,955
應付費用	1,435,782	1,475,287
應付利息	3,861,799	3,823,773
承兌票款	6,662,602	7,270,245
應付股息紅利	136,626	122,756
其 他	844,106	609,440
	<u>\$ 28,241,084</u>	<u>\$ 40,826,704</u>

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30,615,811	\$ 35,734,532
活期存款	185,475,412	176,561,216
定期存款	231,378,915	221,459,2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11,600	6,435,400
儲蓄存款	564,345,131	581,728,770
匯 款	1,056,318	898,924
	<u>\$ 1,018,883,187</u>	<u>\$ 1,022,818,087</u>

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金融債券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於核准後一年有效，本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十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 甲券	五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30%，業已於 96.03.15 到期贖回	\$ -	\$ 1,000,000
91-1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85%，到期日：98.03.15	4,000,000	4,000,000
91-1 丙券	七年期，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 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98.03.15	14,000,000	14,000,000
91-1 丁券	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年利率 3.90%，後五年年利率 4.60%，到期日：101.03.15，業已於 96.03.15 提前贖回	-	1,000,000
96-1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103.09.26	5,000,000	-
		<u>\$ 23,000,000</u>	<u>\$ 20,000,000</u>

ㄉ 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215 仟元及 117,73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6,952 仟元及 659,11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462,395	\$ 557,449
利息成本	111,092	109,44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6,156)	(32,289)
過渡性資產攤銷數	29,621	24,503
	<u>\$ 566,952</u>	<u>\$ 659,110</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31,213	\$ 2,055,5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64,410	1,366,803
累積給付義務	4,195,623	3,422,3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51,983	1,046,324
預計給付義務	5,347,606	4,468,6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37,164)	(1,196,248)
提撥狀況	3,610,442	3,272,42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136	2,38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96,015)	(951,580)
其 他	51,841	8,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68,404</u>	<u>\$ 2,331,485</u>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3,003,021</u>	<u>\$ 2,349,658</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50%

示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

分為普通股 4,809,476 仟股及特別股 1,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本行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甲種特別股 150,000 仟股，為累積非參加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期限為六年，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發行期滿，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收回終止甲種特別股上市，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甲種特別股股息率為年利率 6.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另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通過，決議以累積盈餘 332,849 仟元、法定公積 1,258,722 仟元、資本公積 34,756,183 仟元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68,000 仟元彌補虧損 36,515,754 仟元。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413,116			\$	-
甲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639,011				-
乙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1,400,000				1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4,809,476				1
董監事酬勞－現金	57,570				-
員工紅利－現金	402,985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年度費用，則本行九十五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將由 1.79 元降為 1.72 元。

本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手續費收入	\$4,133,461	\$2,811,369
手續費費用	(554,919)	(296,298)
	<u>\$3,578,542</u>	<u>\$2,515,071</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91,276	\$ 6,035,747
勞健保費用	343,400	233,547
退休金費用	777,167	776,842
其他用人費用	80,053	70,304
折舊費用	809,345	703,767
攤銷費用	52,458	47,224

三 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351,408	\$ 14,758
加：最低稅負所得稅費用	-	87,231
分離課稅稅額	50,861	27,239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	262,5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17,617	2,882,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347	-
其 他	(60,410)	(19,636)
	<u>\$ 3,773,823</u>	<u>\$ 3,254,83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1,071,617	\$ 16,047,698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損益	10,761	10,0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4,819	1,788,52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532,178	497,967
職工福利	4,500	9,000
投資抵減	-	24,568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2,333	-
未實現投資損失	67,500	303,363
備抵評價	(267,652)	(1,065,047)
	<u>14,136,056</u>	<u>17,616,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378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5,040
	<u>-</u>	<u>62,418</u>
淨 額	<u>\$ 14,136,056</u>	<u>\$ 17,553,671</u>

(三) 本行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 -	\$ 4,976,081
九十九年	11,071,617	11,071,617
	<u>\$ 11,071,617</u>	<u>\$ 16,047,698</u>

(四) 本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子公司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8,970,178	\$ 71,285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048	\$ 7,749
3. 預計盈餘分配比率	0.22%	10.87%
	<u>23.64%</u>	<u>23.64%</u>

	九 本	十 行	五 彰 銀 保 代	年 彰 銀 保 經	度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1,377,055		\$ 33,062		\$ 10,044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7,785		\$ 7,387		\$ 3,003
3.實際盈餘分配比率	3.42%		33.33%		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六年度稅前利益 12,257,104 仟元、稅後純益 8,483,281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 14,339,254 仟元、稅後純益 11,377,055 仟元，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分別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和川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4,833	0.11	0~1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100	0.14	0~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089	0.04	2.00~8.0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7,674	1.48	0.55~7.63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按年利率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放款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信用及不動產	有	無	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不同	無
<u>消費性放款</u> 共 29 戶	\$ 32,553	\$ 33,158	\$ 32,553	\$ -	-	信用及不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85 戶	319,536	325,521	319,536	-	-	不動產				無

3.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六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紐約分行	80 仟美元	68 仟美元	-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九十六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總 行	2,000,000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1.97~2.04	1,414
九十五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洛杉磯分行	3,000 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4.57	8 仟美元

(2) 本行拆款予關係人，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九十六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總 行	\$ 1,000,000	\$ -	新台幣 20 億元	1.92~5.00	\$ 63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0,000 仟美元	-	隔夜 7 仟萬美元 及 180 天 4 仟萬 美元	4.93	34 仟美元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 行	1,000,000	-	新台幣 15 億元	2.9~3.8	8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債	\$ 814,500	\$ 900,6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存單	8,921,860	13,081,167
存出保證金	現金	201,315	200,39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623,264,649	\$ 607,985,512
受託代放款	1,073,238	1,309,051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2,436,874	35,434,053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33,753	28,094,213
信託負債	103,551,523	68,895,954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合併公司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至十五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 2.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471,443
九十八年度	391,906
九十九年度	296,391
一百年度	184,058
一百零一年度	105,933

(三)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9,833,046	\$ 159,833,046	\$ 186,729,831	\$ 186,729,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9,594,198	9,594,198	11,146,041	11,146,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96,193	67,596,193	69,275,366	69,275,366
貼現及放款	908,124,870	908,124,870	863,458,135	863,458,1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11,881,124	111,842,192	167,548,463	167,542,7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4,737,671	-	4,834,17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2,753,970	2,753,970	2,594,134	2,594,13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89,811	89,811	64,397	64,397
存出保證金	201,315	201,315	200,398	200,39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94,646,739	1,194,646,739	1,242,691,505	1,242,691,5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1,115,761	1,115,761	48,517	48,517
應付金融債券	23,000,000	23,223,923	20,000,000	20,530,820
存入保證金	1,218,524	1,218,524	1,177,113	1,177,113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5,809,390	\$ 3,784,808	\$ 8,903,498	\$ 2,242,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216,763	379,430	68,900,310	375,0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111,881,124	-	167,548,4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2,753,970	-	2,594,13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15,761	-	48,517
應付金融債券	-	23,223,923	-	20,530,820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746)仟元及(205,290)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63,653仟元及344,588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1,937,247仟元及38,629,275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3,387,684仟元及20,269,339仟元。本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75,869)仟元及326,149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上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26,375	\$ 18,037
	JPY	62,232	16,858
	USD	1,260,859	899,175
	其他	(37,145)	45,99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5,592)	(5,701)
利率交換與換匯換利	TWD	1,131	1,643
利率曲線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761,660	2,134,833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 至 50% 間，平均約為 20%。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

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 32,436,874	\$ 35,434,053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33,753	28,094,213
授信承諾	162,925,545	136,008,78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25,697,917	3	\$ 53,735,680	6
製造業	298,788,493	32	283,032,099	33
批發及零售業	75,644,707	8	97,540,616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	40,996,502	5	26,786,639	3
服務業	24,652,715	3	19,704,912	2
私人	288,475,828	31	269,487,336	31
其他	166,789,724	18	124,858,170	14
	<u>\$ 921,045,886</u>		<u>\$ 875,145,452</u>	

地 方 區 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亞 洲	\$ 862,998,833	94	\$ 773,666,130	88
歐 洲	12,591,148	1	13,007,253	2
美 洲	44,171,448	5	60,345,055	7
其 他	1,284,457	-	28,127,014	3
	<u>\$ 921,045,886</u>		<u>\$ 875,145,452</u>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5.31% 及 21.5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5,386	\$ 2,728,656	\$ -	\$ -	\$ -	\$ -	\$ -	\$ 25,904,04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69,770,223	8,764,458	4,905,476	28,555,647	-	-	-	111,995,80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62,050	2,402,885	-	-	2,564,9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29,263	-	-	-	-	-	-	7,029,2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31,715	1,329,055	-	-	-	-	-	6,460,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916	162,403	802,380	4,122,182	49,771,831	12,437,481	-	67,596,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	-	-	1,471,281	1,282,689	-	2,753,970
貼現及放款	88,167,620	92,944,487	103,405,806	79,403,739	218,631,205	322,914,576	-	905,467,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364,832	12,000,000	36,097,446	16,332,076	7,086,770	-	-	111,881,1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671	-	-	4,737,671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96,173	191,593	398,154	179,452	979,877	9,972	-	4,855,221
資產合計	<u>237,035,128</u>	<u>118,120,652</u>	<u>145,609,262</u>	<u>128,755,146</u>	<u>285,081,520</u>	<u>336,644,718</u>	<u>-</u>	<u>1,251,246,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032,819	\$ 17,492,341	\$ 4,122,978	\$ -	\$ -	\$ -	\$ 99,648,138
台灣郵政轉存款	3,030,414	5,272,692	4,275,783	19,630,138	118,826	-	32,327,85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15,761	-	-	-	-	-	1,115,7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83,925	2,314,672	1,301,130	-	-	-	15,199,727
存 款	166,780,858	150,530,287	110,204,954	188,840,001	401,470,769	-	1,017,826,8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000,000	-	23,000,000
應付利息	1,081,624	1,102,811	537,906	1,058,018	81,440	-	3,861,799
負債合計	<u>261,625,401</u>	<u>176,712,803</u>	<u>120,442,751</u>	<u>209,528,157</u>	<u>424,671,035</u>	-	<u>1,192,980,147</u>
淨流動缺口	<u>(\$ 24,590,273)</u>	<u>(\$ 58,592,151)</u>	<u>\$ 25,166,511</u>	<u>(\$ 80,773,011)</u>	<u>(\$ 139,589,515)</u>	<u>\$ 336,644,718</u>	<u>\$ 58,266,279</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存放 銀行同業)	\$ 39,066,167	\$ 5,060,750	\$ -	\$ -	\$ -	\$ -	\$ 44,126,917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 業	46,160,899	31,204,192	11,852,035	27,149,812	-	-	116,366,93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1,916	658,404	1,299,227	-	2,129,5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16,494	-	-	-	-	-	9,016,49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995,281	2,564,450	-	-	-	-	8,559,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7,412	402,245	1,066,112	4,829,059	47,922,939	13,177,599	69,275,3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	-	-	283,980	2,310,154	2,594,134
貼現及放款	86,606,854	102,900,001	65,964,027	71,268,237	230,717,183	302,738,033	860,194,3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536,200	32,554,976	30,587,978	27,756,455	7,112,854	-	167,548,4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834,177	-	4,834,177
應收利息及收益	3,550,478	304,090	470,025	210,062	801,422	9,526	5,345,603
資產合計	<u>261,809,785</u>	<u>174,990,704</u>	<u>110,112,093</u>	<u>131,872,029</u>	<u>292,971,782</u>	<u>318,235,312</u>	<u>1,289,991,705</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40,654	38,149,229	15,429,234	750,950	-	-	162,470,06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517	-	-	-	-	-	48,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17,073	4,337,585	571,589	-	-	-	16,226,247
存 款	173,723,251	144,492,712	107,529,473	187,756,838	408,416,879	-	1,021,919,153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	-	-	18,000,000	-	20,000,000
應付利息	1,121,705	1,007,786	692,363	920,999	80,920	-	3,823,773
負債合計	<u>294,351,200</u>	<u>189,987,312</u>	<u>124,222,659</u>	<u>189,428,787</u>	<u>426,497,799</u>	-	<u>1,224,487,757</u>
淨流動缺口	<u>(\$ 32,541,415)</u>	<u>(\$ 14,996,608)</u>	<u>(\$ 14,110,566)</u>	<u>(\$ 57,556,758)</u>	<u>(\$ 133,526,017)</u>	<u>\$ 318,235,312</u>	<u>\$ 65,503,948</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49,965,003	\$ 38,248,971	\$ 2,432,187	\$ -	\$ -	\$ -	\$ -	\$ 90,646,16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64,172	1,105,489	129,936	-	765,338	-	-	2,564,9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50,520	81,200	292,690	-	-	-	-	4,524,4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5,300,943	1,159,827	-	-	-	-	-	6,460,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6,991	17,150,946	1,415,244	2,504,152	27,267,099	12,058,047	-	66,232,4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957,850	171,280	-	-	1,300,000	324,840	-	2,753,970
貼現及放款	130,038,453	548,609,692	154,427,322	20,211,328	48,262,307	3,918,331	-	905,467,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40,526,873	12,828,635	36,000,000	16,073,991	6,451,325	-	-	111,880,824
資產合計	<u>237,340,805</u>	<u>619,356,040</u>	<u>194,697,379</u>	<u>38,789,471</u>	<u>84,046,069</u>	<u>16,301,218</u>	<u>-</u>	<u>1,190,530,982</u>
負 債								
借入款	118,856,224	29,794,177	7,247,720	1,635,285	-	-	-	157,533,406
台灣郵政轉存款	3,030,415	29,297,438	-	-	-	-	-	32,327,85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15,761	-	-	-	-	-	-	1,115,7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11,735,874	2,621,079	842,774	-	-	-	-	15,199,727
存款	171,967,667	241,120,073	482,272,601	83,493,924	6,979,697	-	-	985,833,962
應付金融債券	-	19,000,000	-	-	4,000,000	-	-	23,000,000
負債合計	<u>306,705,941</u>	<u>321,832,767</u>	<u>490,363,095</u>	<u>85,129,209</u>	<u>10,979,697</u>	<u>-</u>	<u>-</u>	<u>1,215,010,709</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69,365,136)</u>	<u>\$ 297,523,273</u>	<u>(\$ 295,665,716)</u>	<u>(\$ 46,339,738)</u>	<u>\$ 73,066,372</u>	<u>\$ 16,301,218</u>	<u>(\$ 24,479,727)</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45,946,268	\$ 62,672,920	\$ 978,033	\$ 11,684,106	\$ -	\$ -	\$ -	\$ 121,281,32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49,460	465,367	-	328,450	786,270	-	-	2,129,5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72,566	-	-	-	-	-	-	4,772,5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6,736,566	1,823,165	-	-	-	-	-	8,559,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2,981	13,737,478	3,413,676	37,934,615	4,040,366	-	-	65,879,1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2,310,154	283,980	-	-	-	-	-	2,594,134
貼現及放款	121,173,839	494,714,624	147,673,466	45,550,664	48,327,506	3,984,713	-	861,424,8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69,780,850	33,356,649	30,751,171	32,817,656	842,137	-	-	167,548,463
資產合計	<u>258,022,684</u>	<u>607,054,183</u>	<u>182,816,346</u>	<u>128,315,491</u>	<u>53,996,279</u>	<u>3,984,713</u>	<u>-</u>	<u>1,234,189,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負 債							
借 入 款	\$ 113,722,439	\$ 38,049,230	\$ 12,551,009	\$ 5,874,649	\$ 97,950	\$ -	\$ 170,295,277
台灣郵政轉存款	3,922,218	34,624,660	-	-	-	-	38,546,87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8,517	-	-	-	-	-	48,517
附買回債票券及債 負 債	11,471,385	4,183,273	571,589	-	-	-	16,226,247
存 款	137,928,562	273,735,549	481,790,770	83,217,647	7,635,254	-	984,307,782
應付金融債券	-	16,000,000	-	-	4,000,000	-	20,000,000
負債合計	267,093,121	366,592,712	494,913,368	89,092,296	11,733,204	-	1,229,424,7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070,437)	\$ 240,461,471	(\$ 312,097,022)	\$ 39,223,195	\$ 42,263,075	\$ 3,984,713	\$ 4,764,995

(2)有效利率 (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
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五 年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20%	5.06%	2.17%	5.14%
金融債券	2.01%	5.58%	2.01%	5.49%
公司債	2.08%	5.70%	1.99%	5.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央行存單	2.12%	-	1.77%	-
政府公債	1.84%	-	2.38%	-
金融債券	2.83%	5.24%	-	4.90%
公司債	2.79%	5.77%	1.82%	5.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	2.81%	5.68%	2.48%	5.68%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3.31%	6.38%	3.16%	6.55%
中長期性放款	3.08%	5.92%	2.99%	5.97%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37%	-	3.36%	-

元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9,191,784	237,021,553	3.88%	7,231,320	78.67%	8,762,395	240,531,063	3.64%	7,041,621	80.36%	
	無擔保	2,680,760	395,190,777	0.68%	2,680,760	100.00%	1,400,829	365,347,014	0.38%	1,400,829	10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277,663	225,401,287	1.45%	1,975,290	60.27%	2,753,798	211,348,687	1.30%	1,862,326	67.63%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8,460	4,230,702	0.91%	38,460	100.00%	48,777	5,402,043	0.90%	48,777	100.00%	
	其 他 (註 6)	擔 保	1,211,008	53,087,914	2.28%	927,617	76.60%	1,310,321	45,809,476	2.86%	1,310,321	100.00%
		無擔保	67,569	6,113,653	1.11%	67,569	100.00%	23,443	6,707,169	0.35%	23,443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16,467,244	921,045,886	1.79%	12,921,016	78.46%	14,299,563	875,145,452	1.63%	11,687,317	81.73%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596	796,225	0.58%	9,874	214.84%	19,020	980,863	1.94%	32,200	169.3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690,802	-	-	-	7,490	1,418,645	0.53%	7,490	100.00%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企業集團	28,669,737	35.04
2	奇美企業集團	14,354,061	17.55
3	長榮企業集團	10,635,889	13.00
4	統一企業集團	9,120,967	11.15
5	佳世達企業集團	8,678,821	10.61
6	義聯企業集團	7,635,992	9.33
7	大同企業集團	7,624,057	9.32
8	華航企業集團	6,752,500	8.25
9	遠東企業集團	5,100,424	6.23
10	六和企業集團	4,995,000	6.11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37,810,469	4.80	\$ 114,291,947	4.48
存放央行	44,160,352	0.98	39,793,824	1.00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20,960,876	2.55	233,463,939	2.20
貼現及放款	868,149,123	3.56	830,989,230	3.42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62,436,817	4.82	137,798,330	4.34
活期存款	519,284,883	0.67	498,993,243	0.68
定期存款	493,345,206	2.55	478,741,687	2.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356,914	1.37	6,597,892	1.16
台灣郵政轉存款	35,489,931	2.41	44,869,187	2.16
金融債券	19,728,767	3.40	20,000,000	3.26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0,960,247	157,976,210	34,919,887	65,024,919	968,881,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6,836,777	470,702,265	72,823,265	12,708,208	923,070,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4,123,470	(312,726,055)	(37,903,378)	52,316,711	45,810,748
淨 值					83,762,2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69%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70,699	949,385	82,449	471,680	6,774,2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455,311	464,439	276,454	10,035	7,206,2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84,612)	484,946	(194,005)	461,645	(432,026)
淨 值					7,9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31.56%)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2%	稅 前
稅 後		0.64%	稅 後	0.8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4.95%	稅 前	17.84%
	稅 後	10.35%	稅 後	13.87%
純 益 率		27.21%		37.9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6,146,735	168,168,829	95,769,126	115,479,784	89,730,053	616,998,9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0,565,939	146,325,495	163,068,616	115,279,777	221,227,174	564,664,877
期距缺口	(124,419,204)	21,843,334	(67,299,490)	200,007	(131,497,121)	52,334,06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93,538	2,307,317	680,344	607,406	196,488	1,401,9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40,630	2,652,413	761,471	1,118,737	480,497	927,512
期距缺口	(747,092)	(345,096)	(81,127)	(511,331)	(284,009)	474,47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於 94.12.23 發生行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本行已於 95.11.29 對○員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並於 96.2.16 取得勝訴判決。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年年底往前推算一年。

(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6.4.17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2,700 (註1)	193,151	190,451	無	無
96.8.30	齊佳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18,000 (註2)	37,266	19,266	無	無
96.9.19	昱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 (註3)	76,302	76,302	無	無
96.11.1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 (註4)	104,255	104,255	無	無

註 1：原始債權金額為 359,180 仟元，已沖銷 356,480 仟元，至出售日帳面價值為 2,700 仟元。

註 2：原始債權金額為 192,970 仟元，已沖銷 174,970 仟元。

註 3：原始債權金額為 146,228 仟元，已全數沖銷。

註 4：原始債權金額為 325,305 仟元，已全數沖銷。

(九)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2)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7,958,851	64,135,071	70,256,567	
	第二類資本	23,272,620	20,818,253	29,835,914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91,231,471	84,953,324	93,235,57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2,798,640	827,446,698	821,292,88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89,569	479,6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0,408,697	51,337,225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26,464	6,699,913	13,080,6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0,323,371	885,963,514	834,373,555
	資本適足率		10.36%	9.59%	11.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2%	7.24%	8.4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4%	2.35%	3.5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67%	3.58%	3.55%	

註：1.本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適足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比率。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及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第 0928011668 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2.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十)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43,819	1,423,416	1	USD 27,413	895,034
2	AUD 2,685	76,648	2	EUR 2,712	116,377
3	ZAR 13,612	64,811	3	JPY 347,107	95,177
4	GBP 502	32,557	4	HKD 5,583	23,450
5	THB 28,787	27,739	5	SGD 793	16,858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十一)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45,769,804	\$ 33,030,829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55,567,305	19,716,694
保險金信託	1,137	858
安養撫育信託	51,543	4,386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373,357	270,800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328,348	294,200
有價證券信託	192,141	132,660
不動產信託	1,267,888	553,760
	<u>\$ 103,551,523</u>	<u>\$ 54,004,187</u>

(土)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信託負債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80,118	\$ 120,869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238,400	294,200	金錢信託	\$ 101,847,970	\$ 67,886,789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238,400	294,200
普通股	147,221	122,237	有價證券信託	147,221	122,237
基金	101,419,371	67,821,945	不動產信託	1,270,671	572,218
債券	5,694	-	應付管理費	18	2
公平調整數	47,261	15,816	應付所得稅	57	28
應收出售證券款	5,863	-	本期損益—		
— 受益憑證			已實現資本損益	3,259	2,130
應收利息	573	284	收入/費用投資收	17,520	17,872
土地	557,473	412,459	益		
房屋及建築	1,186	669	未實現資本利得—		
在建工程	648,329	107,475	基金	9,318	5,633
預付稅款	34	-	未實現資本利得—		
			上市普通股	44,920	10,422
			未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6,122)	(239)
			累積盈虧	(21,709)	(15,338)
信託資產總額	<u>\$ 103,551,523</u>	<u>\$ 68,895,95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3,551,523</u>	<u>\$ 68,895,95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80,118	\$ 120,869
保險金請求權	238,400	294,2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192,140	111,815
基金	101,421,713	67,848,183
債券	5,694	-
土地	557,473	412,459
房屋及建築	1,186	669
在建工程	648,329	107,475
其他	6,470	28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3,551,523</u>	<u>\$ 68,895,954</u>

信託帳損益表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收 入		
利息收入	\$ 1,406	\$ 431
股利收入	23,990	18,21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337</u>	<u>34</u>
	25,733	18,678
費 用		
管 理 費	(2,343)	(412)
所得稅費用	(140)	(47)
其他費用	<u>(5,730)</u>	<u>(347)</u>
	(8,213)	(80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287	2,14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318	5,633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 (櫃) 股票	44,920	10,42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028)	(1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u>(6,122)</u>	<u>(239)</u>
	<u>\$ 68,895</u>	<u>\$ 35,818</u>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 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72,012	-	16,263,362	-	16,263,362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 製造、中西藥及化妝 品批發零售	0.41%	61,540	-	32,286,333	-	32,286,333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 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農漁產品之加工及倉儲 營建業務	0.01%	40	-	23,230	-	23,230	0.0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縣	西藥製造及批發	0.65%	8,753	-	426,615	-	426,615	0.65%	
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台北市	液化石油氣販賣	9.00%	444	-	6,300	-	6,300	9.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 換匯交易	3.53%	7,000	-	860,000	-	860,000	4.3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 賃及維修	5.00%	1,250	-	250,000	-	250,000	10.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32%	40,812	-	3,197,700	-	3,197,700	6.3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13,734,000	-	13,734,000	3.4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5,571,500	-	5,571,500	2.53%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 公司(原東森寬頻電 信)(註4)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46%	3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0.9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2,000,0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11.9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5.13%	19,285	-	1,771,047	-	1,771,047	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749	-	2,865,159	-	2,865,159	0.9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07%	417	-	1,134,085	-	1,134,085	18.90%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89%	(註5)	-	382,500	-	382,500	6.89%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

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係指原始投資金額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後之帳面金額。

4.係原始投資金額 300,000 仟元減累計減損 270,000 仟元。

5.本行投資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82,500 股，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期		初		入		出		末	
					係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本公司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342,813	\$ 96,506	-	\$ -	20,342,813	\$ 484,035 (係指總售價 490,262 仟元 －手續費 6,227 仟元)	\$ 96,506	\$ 387,529	-	\$ -

附表二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	\$ 86,929	\$ 71,285	\$ 69,202	
"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	23,117	15,912	15,279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26,214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234,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6%
				存款及匯款	15,440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47,314	"	-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4,133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41,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存款及匯款	19,923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463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26,214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234,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440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47,314	"	-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4,133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41,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23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46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